

新《公司法》下信息公示制度的窥探

王妮 律师

2014年4月17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向社会公布了《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自国务院颁布《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以来，政府将如何对企业实行“宽进严管”中的“严管”成为市场最为关注的问题。今后政府对企业怎么管？管什么？谁来管？这一系列问题终于在意见稿公布后有了初步的答案。

该意见稿共 28 条，从中不难看出政府“严管”的决心。意见稿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范围、具体内容、公示方式、不履行公示义务的法律后果等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进一步强调了今后市场将通过信用机制来约束企业，督促企业诚信自律。

一、意见稿重点明示了企业公示信息的范围

意见稿第三条对公示的企业信息做出了界定，所称的企业信息包括两类信息：一类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另一类是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首先，对于第一类信息，由企业自行公布，每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企业向工商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这里，用“年度报告”替代了原来的“年检报告”，从这一用词的变化，我们可以看出在新的《公司法》架构下，政府正在给予企业更多的自主空间，“报告”一词更加强调企业的主动性。而原来的年检制度，则带有更多的行政色彩。

其次，在企业公示的信息中，企业的股东及股东出资信息、企业从业人员信息、经营状态信息、机构信息和网络经营信息均为必须公示的内容。但是对于反映企业真实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销售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等信息，意见稿却将其列入选择性公示的范围。我们认为，这一条款是整个意见稿中将会引起比较大的争议的内容。在之前的年检制度中，以上信息是年度审核的必要和重点内容，并且这些信息是窥探企业真实经营状况和财政实力的关键信息。在目前国内的市场经济运作机制尚不成熟，法制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对这些信息实行自主选择性公开，是具有一定风险的，这一公示制度对企业的诚信度和内部管理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对于那些信用缺失的企业，这一条款很可能就是形同虚设。另外，即使公示出来，如何确认这些信息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实践中也存在制度缺陷。在目前的市场状况下，完全依靠政府和社会的事后监督，恐怕是不够的。不排除有部分企业不报或者虚报相关信息，从而误导投资者和其他市场主体，扰乱整个市场秩序。

再次，对于公示的第二类信息，主要是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获得的企业信息，由相关政府部门承担公示义务。这类信息的特点

是，信息的来源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信息的真实性相对可靠。但在这其中，司法信息是否也可以列入必须公示的企业信息范围值得考量。对于非上市企业，其涉及的诉讼、仲裁、执行等事件，一般公众以及合作方难以及时获悉，而其中的重大争议案件很可能对企业的经营和存续产生无法估量的影响。这些信息是否应当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何时公示？由谁进行公示？我们认为这些实践中各个政府部门如何配合的问题，尚需留待条例实施后进一步完善。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设计者、管理者和监管者

意见稿明确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整个信息公示系统都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计、运作和管理。这也延续了工商行政部门作为市场主体监督规范主体的角色和功能。

三、企业不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将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

意见稿中明确，不履行公示义务或无法联系的企业，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的企业，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用约束机制，运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手段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在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认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奖励，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这里面的信用约束机制和信用状况评价体系，从长远来讲，是规范市场主体自律行为、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度的长效体制，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

虽然意见稿最终还可能面临一系列修改完善后予以正式颁布，但对于企业经营者而言，关注意见稿中的内容已成为确保公司合规经营的必修课。我们也将密切关注条例的正式颁布和实施进展。

敬请留意上海恒为律师事务所近期的公司法讲座之一[企业合规制度的构建](#)。

我们的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被视为对某事实或情形的法律意见。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官方网站: www.lawviewer.com

联系人: 王妮 律师

电子邮件: anniewang@lawviewer.com

联系方式: 86-21-63770228*803